**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等3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招标条件**

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法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

1.2建设地点：长春市

1.3项目概况：

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香府大路与雾雨街交汇处，雾开河公园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1.96公顷。拟建建筑总面积264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场区内包括主楼1座，地上8层，建筑面积14380㎡，地下1层，建筑面积4280㎡；试验室1座，建筑面积7496㎡。项目投资总额2377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18000万元。

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春西收费站出口东侧，现有场区总面积11.88公顷。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392㎡，总建筑面积为879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30㎡，地下建筑面积960㎡。场区内包括主楼1座，地上6层，建筑面积4930㎡，地下1层，建筑面积960㎡；试验室1座，建筑面积1100㎡；大型通透车库和仓库1座，建筑面积1800㎡。项目投资总额890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6000万元。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为在原址重建项目，场区占地面积70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南北两区分别设有综合服务楼、加油站、汽修间等设施，通过地下通道相连接。项目投资总额2029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15000万元。

**2.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该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提供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决算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决算结束。

2.3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设**ZJ01和ZJ02**共2个合同包。其中ZJ01合同包为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ZJ02合同包为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

2.4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合同包的投标，最多可在1个合同包中标。评标按照ZJ01合同包至ZJ02合同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在ZJ01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ZJ02合同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服务标准：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委托方要求。

**三、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1资质要求:**

（1）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设备、资金等的能力。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自有人员（具有至少3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持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https://baike.so.com/doc/5343399-557884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工作5年以上，至少有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3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需提供至少3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

**1.2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有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1.3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1.4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2年12月6日至12月10日8时30分至16时30分（周六、日不休息，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彩色扫描件资料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JLSWSZB@126.com邮箱，招标代理人在收到资料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的邮箱)](mailto:请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7日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773363869@gg.com邮箱，招标人在收到资料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给供应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及填写完整后签字盖章扫描版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420022150900005964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12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12室。收件人：刘思翀；电话：18629868880。因疫情原因,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采 购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朱涛  电 话：0431-85254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09室-812室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杜吉芹、刘思翀  电　　话：15844992032、18629868880  电子邮箱：JLSWSZB@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作内容 | （一）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3.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4.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5.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服务成果：《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二）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决算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3.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4.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包括变更、签证审核、索赔计算或审核、专项方案测算及有效性的审核)；  　5.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如有）；  　6.参与施工现场造价管理；  　7.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8.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9.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10.工程结算审核，填制并组织签署“结算审定签署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以及企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等。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与造价相关的《往来函件》  　2.《材料、 设备询价定价建议书》（如有）  　3.《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4.《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5.《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6.《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7.《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  　a.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c.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招标人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资料后30日内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 |
| 1.3.3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服务标准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8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应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JLSWSZB@126.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的  截止时间及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告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JLSWSZB@126.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JLSWSZB@126.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投标报价方式 |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报价原则：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元”形式体现，保留至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考虑市场因素，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中标价格保持不变，不因成本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ZJ01合同包人民币56.15万元；**  **ZJ02合同包人民币64.05万元（其中，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为22.87万元、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为41.18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ZJ01、ZJ02合同包均为**人民币1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ZJ01）投标保证金；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ZJ02）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1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及利息 |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返还。  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原汇款账户，投标人无需提供收据、账号等相关资料，收到款即视同已提交收据。  （备注：若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发生变化或其它情况，需在上述对应返还时间节点开始前向招标人及时提出；若投标人在上述对应返还时间节点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保证金，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431-85254020 |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投标文件1份。  电子（U盘）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即为递交纸质盖章后投标文件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各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与包装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按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别包装，同一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
| 电子版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合同包，在 年 月 日上午 ： 时前不得开启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合同包）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1.3 |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合同包）银行保函原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6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12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唱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
| 5.2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注意：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吉高集团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ZJ01）履约保证金；吉林高速建设基地项目、京哈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改建工程（ZJ02）履约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
| 9.1 | 招标代理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然后按《吉高集团委托招标代理管理办法（暂行）》（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递交至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4200221509000059642  联 系 人：穆永壹  联系电话：18743002735 |

**八、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营业执照 |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服务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投标报价 |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包、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5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2.2.2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允许并列排序，后续连续排序，排序前3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予以开启并进入后续评审。第二信封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及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2.2.3  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 商务  部分  (55分） | 企业业绩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得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业绩加4分，最多加12分。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体现不出金额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15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企业自有人员（具有至少3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持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https://baike.so.com/doc/5343399-557884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工作5年以上，至少有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5000万以上（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均可）类似工程造价业绩，每有一项加3分，最多加6分。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体现不出金额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 项目管理团队（10分） | 投标派出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3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需提供至少3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得6分，其中每有1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  部分  (45分) | 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性。一般得6分，较好得6-8分，满意得8-10分。 |
| 服务流程  （10） | 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流程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清晰、严谨。一般得6分，良者得6-8，优者得8-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一般得3分，良者得3-4分,优者得4-5分。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全面。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满意得4-5分。 |
| 现场协调  （5分） |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当。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满意得4-5分。 |
| 拟派团队的综合能力评价  （5分） |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履历及能力对团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满意得4-5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有服务承诺得3分，较好得3-4分，满意得4-5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前3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予以开启，并进入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九、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2年12月13日。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朱涛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南波大厦179-1号A座809室-812室

联系人：杜吉芹、刘思翀

电话：15844992032、18629868880

邮箱：[JLSWSZB@126.com](mailto:JLSWSZB@126.com)

**报 名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营业注册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发票类型（选择）**  **（包含标书款发票及中标后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不需要发票**□ |
| ※单位地址 |  | | | | |
| ※电话（发票可识别）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 报名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

**注：\*为必填项，※为开专用发票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开出后不做修改**